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2-06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4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0 层 A 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杨晓燕、姜弘、刘春斌、吕巍、张琪、刘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晓燕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0 票同意，5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未通过《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3 日 19:35 时，公司收到袁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名丁建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增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电子邮件，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袁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袁品控股”）受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之委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此书面向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提名丁建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关于提名丁建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表决。

丁建臣先生简历如下：丁建臣，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黑龙江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政金融系担任教研室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担任主任科员，原中国金融学院金融系担任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原中国金融学院成教处、培训中心担任副处长、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司法协同研究基地特邀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培训中心客座教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麦克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建臣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建臣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董事杨晓燕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本人查阅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该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未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书面方式送达，未提交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亦未出具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时，就上述临时提案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亦无法判断。

董事刘春斌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本人查阅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该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未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书面方式送达，未提交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亦未出具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就上述临时提案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无法判断。

独立董事吕巍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本人查阅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该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未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书面方式送达，未提交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亦未出具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就上述临时提案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无法判断。

独立董事张琪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本人查阅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因提案材料不完整，本人无法确认该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文件相关规定，因此本人反对该提案。

独立董事刘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本人查阅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该股东提交的议案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违反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无法判断它的准确性、真实性，所以投反对票。

董事姜弘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请提名方依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补齐资料。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临时提案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顺利办董事会具有审查本次临时提案的权利及义务。顺利办董事会对袁品控股所提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的理由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和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拟与 Mercedes-Benz AG（以下合称“三方”）签订多年供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三方约定 Mercedes-Benz AG 先行分期支付给孚能镇江约 2.5 亿元人民币产线调整改造服务费。孚能镇江以相关设备资产为 Mercedes-Benz AG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由于本次拟签订的协议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不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额度内，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孚能镇江和 Mercedes-Benz AG 已就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容基本达成一致。三方将努力推进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但在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签订或无法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背景及概述

2018 年末，公司与 Daimler AG（2022 年 2 月正式更名为 Mercedes-Benz Group AG）签署了《Multi-Year Supply Agreement》等合作协议，确定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

近期，Mercedes-Benz Group AG 及其子公司 Mercedes-Benz AG（以下合称“奔驰客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其产品生产计划，导致公司向其供应的产品结构需相应调整。该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奔驰客户向公司整体采购需求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奔驰客户一直以来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为适应客户产品生产计划的调整，三方经友好协商，拟对孚能镇江的部分产线进行调整改造。为了产线调整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方拟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Mercedes-Benz AG 先行分期支付给孚能镇江约 2.5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款项”）产线调整改造服务费。孚能镇江以相关设备资产为 Mercedes-Benz AG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说明

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fer）先生目前担任 Mercedes-Benz AG 董事，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因此，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签订对方系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Mercedes-Benz AG

注册资本：1,000 百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Ola K?llenius

注册地址：Mercedesstrasse 120-70372 Stuttgart Germany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产线调整改造服务

奔驰客户调整了其产品生产计划，导致公司向其供应的产品结构需相应调整。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时点，需将约定的电芯产线和模组产线进行调整改造。

如果公司或孚能镇江有协议约定外的可供生产 Mercedes-Benz AG 指定产品的产能，公司或孚能镇江应立即通知并提供给 Mercedes-Benz AG 该产能。Mercedes-Benz AG 可以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使用该产能。

在不损害三方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如果孚能镇江遇到产能瓶颈，公司应督促孚能镇江立即告知 Mercedes-Benz AG。如果用于生产 Mercedes-Benz AG 指定产品的产线，需用于生产非 Mercedes-Benz AG 指定产品，在公司或孚能镇江应和 Mercedes-Benz AG 协商后才可实施。

2、Mercedes-Benz AG 关于付款的义务

Mercedes-Benz AG 应该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孚能镇江分期付款，总额约 2.5 亿元人民币。每一次 Mercedes-Benz AG 付款前及付款后，孚能镇江应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关资料。

3、关于付款指定用途和独立账户设置

公司和孚能镇江承诺并保证，款项及收益将用于孚能镇江产线调整改造服务，并按照约定的具体用途使用。

孚能镇江将使用独立账户接收和支出协议中涉及的款项。未经 Mercedes-Benz AG 事前同意，孚能镇江不得出于任何目的从该独立账户中提取或转移资金。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4、关于公司购买保险的义务

孚能镇江应为双方约定的设备购买保险，并将相关保险权益转让予 Mercedes-Benz AG，将 Mercedes-Benz AG 列为保险项下的第一受益人，向 Mercedes-Benz AG 提供其所需的相关权益及其证明文件。

在设备抵押根据协议条款解除前，公司应督促孚能镇江购买并维持全额保险，及按照 Mercedes-Benz AG 要求的条款保护抵押设备免受日常损坏或损坏风险。

公司抵押的设备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或孚能镇江，不属于 Mercedes-Benz AG。

5、最高额抵押

孚能镇江将以相关设备资产就公司及孚能镇江在约定期间内产生的相关债务向 Mercedes-Benz AG 提供人民币 5.01 亿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6、其他约定

三方就其他检查条款、税费承担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深化孚能科技和 Mercedes-Benz AG 的合作。产线调整改造将更贴合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计划，增强公司产品差异化和竞争力。公司预收产线调整改造服务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障 Mercedes-Benz AG 客户产品的供应链稳定，进而提升公司业绩。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孚能镇江和 Mercedes-Benz AG 拟签订的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交易公平、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深化和重要客户的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孚能镇江和 Mercedes-Benz AG 拟签订的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系基于双方自愿、交易公平、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深化和重要客户的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孚能镇江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同意将《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公司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拟签订的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交易公平、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深化和重要客户的合作，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孚能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公司、孚能镇江和 Mercedes-Benz AG 虽已就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容基本达成一致，三方将努力推进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但在相关协议签订和履行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签订或无法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2/9/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2. 提案程序说明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2.68%股份的股东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在 2022 年 9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期，Mercedes-Benz Group AG 及其子公司 Mercedes-Benz AG（以下合称“奔驰客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其产品生产计划，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向其供应的产品结构需相应调整。三方拟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奔驰客户向公司整体采购需求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奔驰客户一直以来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为适应客户产品生产计划的调整，三方经友好协商，拟对孚能镇江的部分产线进行调整改造。为了产线调整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方拟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Mercedes-Benz AG 先行分期支付给孚能镇江约 2.5 亿元人民币产线调整改造服务费。孚能镇江以相关设备资产为 Mercedes-Benz AG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与 Mercedes-Benz AG 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深化孚能科技和 Mercedes-Benz AG 的合作。产线调整改造将更贴合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计划，增强公司产品差异化和竞争力。公司预收产线调整改造服务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障 Mercedes-Benz AG 客户产品的供应链稳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吴迪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11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包装”）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格包装在宁波银行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00%	53.49%	7,000	0	3,000	3,000	4,000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 / 被担保人：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6、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美格包装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53.04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11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人民币 2,600 万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06 期”、人民币 2,900 万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08 期”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5,500 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257,077.09 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606 号

1、产品代码：SWU566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 年 9 月 2 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1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72 期

1、产品代码：SWU474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 2,100 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 年 9 月 2 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3.3%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73 期

1、产品代码：SWU475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 年 9 月 5 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3.3%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0	2022 年 1 月 28 日	提前七天通知	1.8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1 月 28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63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2.4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3 月 23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23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2.80%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2,000	2022 年 4 月 1 日	提前七天通知	1.85%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2 年 4 月 1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47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2.60%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6,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40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0.2% 或 4% 或 6.55%	是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39 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2.1%-4.5%	是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54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2.40%	是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40 期	本金保障型	2,8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2.1%-5.1%	是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44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2.5%-3.94%	是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42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2.0% 或 4.36%	是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45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2.5%-3.94%	是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55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2.40%	是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 月期 261 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2.55%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54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2.1%-3.54%	是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60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2.36%	是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60 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2.1%-4.6%	是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61 号	本金保障型	600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2.36%	是
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83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2.3%-3.5%	否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71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2.0% 或 4.08%	是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 月期 340 号	本金保障型	2,100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2.48%	否
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91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2.3%-3.7%	否
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92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4.4%	是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 月期 342 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2.48%	否
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75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2.0% 或 4.08%	是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98 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4.4%	是
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05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2.0%-4.4%	是
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06 期	本金保障型	2,6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2.2%-3.72%	是
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07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2.0%-3.68%	是
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08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2.2%-4%	是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6,000	2022 年 7 月 12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否
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25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2.1%-3.7%	否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否
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15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4375%	否
4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29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2%-3.6%	是
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35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2%-3.6%	是
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36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2.1%-3.7%	否
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1 月期 7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2.35%	是
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74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3.00%	否
4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38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2%-3.6%	是
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39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1%-3.7%	否
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40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1%-3.7%	否
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42 期	本金保障型	2,2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1%-3.7%	否
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否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 年 8 月 3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否
5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46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2.1%-3.7%	否
5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1 月期 9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2.35%	否
5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58 期	本金保障型	6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3.75%	否
5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124 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1.8%-3.69%	否
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2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否
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827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50-3.30%	否
5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65 期	本金保障型	6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1.9%-2.9%	否
5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68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1.9%-2.9%	否
5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606 号	本金保障型	600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15%	否
6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72 期	本金保障型	2,100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1.8%-3.3%	否
6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073 期	本金保障型	9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8%-3.3%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4,2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相关认购协议及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11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 / 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3.9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11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4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奥博合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54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奥博合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仍将遵守前述承诺。若未履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截至本公告日，奥博合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奥博合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照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11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因整体投资规划需要，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宽投幸运星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 542 万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含本数）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变动系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一、计划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雅化集团出具的《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雅化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宽投幸运星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542 万股给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其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宽投幸运星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1 日	8.61	5,420,000	1.56%

2、本次内部转让前后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雅化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1,000,000	11.79%	41,000,000	11.7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000,000	11.79%	41,000,000	11.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20,000	1.56%	10,840,000	3.1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420,000	1.56%	10,840,000	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宽投幸运星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420,000	1.56%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420,000	1.5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51,840,000	14.91%	51,840,000	14.91%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属于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雅化集团提供的《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